

“建华工程奖”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提高预制混凝土制品技术水平，加快预制混凝土制品行业技术进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设立“建华工程奖”。

第二条 “建华工程奖”由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设立，并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学会协会的支持与指导下进行。

第三条 本奖项在评审和颁奖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使奖励工作有序进行并得到有效监督和管理，特设立“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指导、监督和参与“建华工程奖”奖励评审工作；
- （二）核准评审委员会，包括专业评审组（简称“专业组”）、综合评审组（简称“综合组”）评审委员；
- （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审定年度授奖项目。

第五条 “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申报成果材料的形式审查，组织申报成果的预审、评审和考察确认，颁奖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申报范围

本奖项的申报范围是从事预制混凝土制品科研、设计、生产、施工和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的集体（指科研团队、项目组）和个人。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发新型预制混凝土制品（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解决了预制混凝土制品应用的关键问题，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在设计中，采用预制混凝土制品方案，在重大、复杂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三）通过研发或改进生产、施工工艺或设备，提高了预制混凝土制品生产质量、施工效率和技术水平；

（四）对预制混凝土制品的基础理论和应用进行研究，取得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提高了预制混凝土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扩大了预制混凝土制品的应用范围。

建华建材及其子公司不得参加申报。

第七条 科研院所、高校、设计院、制造企业、施工企业、建华建材及其子公司等单位，“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委员、院士、行业专家等个人，可以推荐成果申报“建华工程奖”。

第八条 申报的集体和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报集体奖的应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 (二) 申报个人奖的应为成果的独立完成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报成果不予受理：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
- (二)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本行业科技进步；
- (三) 采用恶意手段，侵害其他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 (四)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的成果；
- (六) 存在其他问题。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设集体奖和个人奖，集体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个人奖不设等级。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

经奖励委员会核准，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本行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项的评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每届评审委员会委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预审、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专业组评审根据参评成果的类型，将其分为若干组，由与该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的专业组进行评审。综合组评审根据各专业组评审结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出拟授奖成果及拟授奖等级。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

“建华工程奖”集体奖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好，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二）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较好，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

（三）三等奖：有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较好，可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建华工程奖”个人奖评审标准如下：

成果具有显著创新性，推广应用好，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第十四条 公示、异议及处理

（一）“建华工程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评审结果通过“建华工程奖”官网、社会团体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公示期为30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涉及完成单位、完成人、成果申报内容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实名制提出。除特殊情况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三）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

（四）完成单位或个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答复意

见的，不提交复议，撤消本次评审资格。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授奖项目及拟授奖等级进行审核和批准，并发布公告。

（一）对集体奖获奖成果，颁发“建华工程奖”奖杯、奖牌及荣誉证书；对个人奖，颁发“建华工程奖”奖杯及荣誉证书。

（二）对获奖集体及获奖个人，颁发奖金。其中集体奖一、二、三等奖奖金依次为10万元、5万元、3万元；个人奖奖金为每人3万元。

（三）“建华工程奖”官方网站上将宣传、介绍集体奖及个人奖的获奖成果。“建华工程奖”奖励办公室还将不定期组织出版《“建华工程奖”成果汇编》，集中展示优秀获奖成果。

第十六条 授奖

定期举行授奖仪式，邀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及建华建材的有关领导参加。授奖仪式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修订经“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